证券代码: 833126 证券简称: 通化耐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1日上午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126	通化耐博	2021年3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二道江乡二道江村(大龙山)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讨论分析后,并与长城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拟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变更主办券商事宜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

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 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 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 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文件;
-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 (5) 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4月1日上午8:30
-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舒;联系电话:0435-3700060;传真:0435-3700060;邮箱:2538448174@qq.com
- (二)会议费用:交通与食宿由各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